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 環球華商俱樂部

(前稱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環球華商俱樂部(前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53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0.8%。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2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8.5百萬港元。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1.0百萬港元(2025年：約1.1百萬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2港仙(2025年：約0.09港仙)。
5. 董事局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5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收益	4	531,644	240,775
服務成本		<u>(508,324)</u>	<u>(232,291)</u>
毛利		23,320	8,484
其他收入	5	10,973	13,0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72	(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7	(1,887)	259
行政開支		(18,632)	(19,361)
融資成本	8	<u>(1,325)</u>	<u>(1,581)</u>
除稅前溢利	9	13,321	7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2,285)</u>	<u>2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1,036</u>	<u>1,053</u>
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		<u>0.92</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1	21,864
使用權資產		4,326	3,3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	440
		<u>23,827</u>	<u>25,6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742	96,494
合約資產		126,049	93,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3	5,749
		<u>205,904</u>	<u>195,48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1,9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077	82,70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5	26,759	33,834
租賃負債		2,502	3,033
合約負債		6,258	6,369
應付稅項		2,729	—
		<u>123,325</u>	<u>127,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82,579</u>	<u>67,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406</u>	<u>93,22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9	392
遞延稅項負債		2,314	2,877
長期服務金責任		985	817
		<u>5,138</u>	<u>4,086</u>
資產淨值		<u>101,268</u>	<u>89,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89,268	77,1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1,268</u>	<u>89,1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環球華商俱樂部(前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5樓2單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創投」)，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振林先生(「周先生」)擁有。周先生及中國創投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³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子公司：資料披露 ³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子公司：資料披露的修訂 ³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如金融負債以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允許實體可視該筆金融負債在結算日之前已經解除。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關注實體所獲得的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聲明，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並澄清「合約關聯工具」之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本須追溯適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此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過渡條文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追溯適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方式。

3.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着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的營運收益完全來自在香港提供與地基工程相關的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報告。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就該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香港亦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客戶A	167,159	130,656
客戶B ¹	71,971	不適用
客戶C ¹	69,939	不適用
客戶D ¹	63,290	不適用
客戶E ¹	62,075	不適用
客戶F ²	不適用	75,827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服務類別		
建築服務	<u>531,644</u>	<u>240,775</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531,644</u>	<u>240,775</u>
客戶類別		
私營項目	71,287	3,797
公營項目	<u>460,357</u>	<u>236,978</u>
	<u>531,644</u>	<u>240,775</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已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製造或改良一項被製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益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建築工程之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須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至2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 一年內	146,343	170,418
— 超過一年	106,985	191,101
	<u>253,328</u>	<u>361,519</u>

5. 其他收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7,693	9,648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3,280	2,579
雜項收入	-	809
	<u>10,973</u>	<u>13,03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872	(61)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	597
— 合約資產	(1,377)	(338)
	<u>(1,887)</u>	<u>259</u>

8. 融資成本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4	22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息	1,221	1,354
	<u>1,325</u>	<u>1,581</u>

9. 除稅前溢利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		
核數師酬金	<u>850</u>	<u>75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357	83,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4	1,656
長期服務金責任	168	817
	<u>116,769</u>	<u>86,381</u>
計入以下各項的員工成本：		
—服務成本	105,225	77,041
—行政開支	11,544	9,340
	<u>116,769</u>	<u>86,381</u>
計入以下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		
—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1	4,784
—使用權資產	2,910	3,613
—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	423
—使用權資產	425	427
	<u>8,818</u>	<u>9,247</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費用	<u>157,181</u>	<u>52,657</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48	—
遞延稅項	(563)	(277)
	<u>2,285</u>	<u>(277)</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按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5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11,036</u>	<u>1,053</u>
	2026 千股	2025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200,000</u>	<u>1,200,000</u>

2026年及2025年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2026年及2025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291	21,3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89)</u>	<u>(368)</u>
	<u>33,502</u>	<u>20,97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15	2,333
預付分包商款項	24,388	63,862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8,895	8,563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u>972</u>	<u>1,240</u>
	<u>36,370</u>	<u>75,99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0)</u>	<u>(41)</u>
	<u>36,240</u>	<u>75,957</u>
	<u>69,742</u>	<u>96,934</u>
分析為：		
— 即期	69,742	96,494
— 非即期	<u>—</u>	<u>440</u>
	<u>69,742</u>	<u>96,934</u>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5,898,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為多名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可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0至30日	31,996	11,907
31至60日	<u>1,506</u>	<u>9,070</u>
	<u>33,502</u>	<u>20,977</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866	41,998
應付保固金	22,082	25,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29	14,963
	<u>85,077</u>	<u>82,707</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5,361,000港元(2025年：1,668,000港元)包括應付錦龍運輸公司(其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紹昌先生(「陳先生」)的姐夫)的關聯方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0至30日	9,355	11,213
31至60日	3,652	4,856
61至90日	3,718	1,576
超過90日	21,141	24,353
	<u>37,866</u>	<u>41,998</u>

1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陳先生(附註) 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26,759</u>	<u>33,834</u>

附註：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陳先生成為本公司前董事。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包括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貸款」)，由該董事於2022年9月授出，為期3年，並須於2025年9月前悉數償還，而餘款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直至2025年10月15日為止。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62%。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允值之差額約4,06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視作注資。貸款於2025年9月27日續期1年，本金額須於2026年9月26日償還。所用實際利率為每年3.54%。續期後，貸款本金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約為1,09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內入賬列為視作注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擬於金融服務領域開展新業務。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3%(「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牌證券公司」)，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收購持牌證券公司33%間接股權。由於是項交易於2026年3月31日後完成，並未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因應中國民眾消費水平提升及人口老化趨勢，本集團將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計劃於中國開展新業務，重點發展兩大連鎖產業：(i)醫學美容；及(ii)健康養生(「醫療及健康業務」)。在醫學美容領域方面，本集團擬集中發展醫學美容業務，包括整合全國頂尖醫療專家團隊、設立高端醫學美容醫院，並與再生醫學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旨在打造全面且專業的醫學美容生態體系。在健康養生領域方面，本集團擬發展健康養生產業的佈局。建議計劃包括建立全國性健康養生連鎖店網絡、發揮店舖集群優勢，並強化整體產業鏈上下游以形成閉環生態體系。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產業鏈的縱向延伸與橫向協作。透過戰略投資、業務合作及併購，本集團擬連繫醫療及健康業務的更多夥伴與資源，旨在構建開放、協作、互利互惠的產業生態平台，為兩大連鎖產業培育新的增長曲線。

董事局相信，醫療及健康業務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戰略定位。於有關期間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本集團亦擬於中國開展新業務，專注於開發及營運綜合電子商務平台（「該項目」）。該項目旨在將優質供應商與廣大消費者基礎連繫，提供一站式線上線下（O2O）服務。平台將整合多類別線上交易、運用大數據分析優化庫存與物流效率的智慧供應鏈管理、透過社交電商與直播銷售提升用戶參與度的數位營銷生態系統，以及企業對企業（B2B）與企業對消費者（B2C）服務的協同效應，以構建封閉式生態圈。於有關期間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0百萬港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綜合所致：(i)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增加，有關期間約為2.0百萬港元，而2025年同期減值虧損回撥約為259,000港元；及(ii)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23.3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253.3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局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5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405.0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169.9百萬港元的5個項目。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3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4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收益達約53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8百萬港元增加約290.8百萬港元或120.8%。該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東涌、啟德、小欖及紅磡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全面展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23.3百萬港元(毛利率4.4%)，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8.5百萬港元(毛利率3.5%)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174.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與有關期間內利潤率有所改善的東涌及紅磡項目相比，去年位於啟德及將軍澳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
- (b) 本集團更有選擇性地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銷售建築廢料的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員工福利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 回撥，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後的減值虧損回撥約0.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2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9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6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0.1百萬港元(2025年：約5.7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0.7%(2025年：約4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增加約9.9百萬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局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3.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一家聯營公司(2025年：機器)收購資本開支	<u>1,366</u>	<u>600</u>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承擔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多項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主要涉及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董事已仔細審閱各項個案，並釐定產生任何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法律申索之可能性極低。此乃由於該等申索已獲保險全面承保或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之該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 (b)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分包商產生之一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倘管理層能計及現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合理估計訴訟結果，則已就本集團於該等申索之可能虧損作出撥備。已於2025年10月13日訂立和解協議，賠償金額為9.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分12期支付，而4.7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已支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董事局獲告知，於2025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創投**」，作為買方)與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作為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朱惠玲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Oriental Castle同意出售及中國創投同意購買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代價為8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89港元)。中國創投由中國創投基金會(由周振林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75%、中國網辰投資有限公司(由彭運英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15%及由中國同凡投資有限公司(由郭顯教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10%的權益。是次收購的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即時作實(「**完成**」)，此後，中國創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9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5%，並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陳先生及Oriental Castle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後，中國創投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中國創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現金0.089港元，而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於要約的要約期間內，已接獲有關合共4,39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要約結束日期(即2026年1月2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的一份有效接納。緊隨上述有效接納後，中國創投於合共904,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7%。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中國創投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13日及2026年1月2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中國創投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綜合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6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6年2月2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華商俱樂部」已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6年2月12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新英文及中文名稱「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及「環球華商俱樂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8日及2026年3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的通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持牌證券公司

為於金融服務領域開展新業務，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3%，該公司全資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牌證券公司」)，而持牌證券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6年4月完成，此後本集團已收購持牌證券公司33%間接權益。

有關接納該要約的訴訟

於2026年5月，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就一宗由一名居於香港的個人(「原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所發出的傳訊令狀，該訴訟與彼接受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為及代表中國創投(作為該要約的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前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提出的要約(「該要約」)有關。中國創投與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

原告在申索陳述書內指稱，彼於該要約之關鍵時間接受出售彼持有的本公司(前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乃因處方藥物影響，加上線上平台介面含糊且具誤導性，以致彼無意間錯誤地進行；且該要約項下要約價，在接納時遠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原告向中國創投(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共同及個別索賠，當中包括(i)撤銷及／或擱置對該要約的指稱接受，(ii)命令本公司更正股東名冊，恢復原告作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iii)就不當得利及／或違反義務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連同利息。

本公司否認原告的所有指控。根據目前的評估，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5年3月31日則有合共115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8百萬港元(2025年：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5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月7日，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由陳紹昌先生擔任。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局認為，在此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實屬恰當，且董事局的運作已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局由經驗豐富且資質卓越的人士組成，且在董事局的組成中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自陳紹昌先生辭任，以及周振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以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分開，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陳紹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自此不再設有行政總裁。董事局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且合適的時機，考量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發出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並無獲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中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2026年1月2日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295,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63%)。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於2026年1月16日授出由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該豁免。於2026年1

月16日，中國創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4,3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此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總數隨即為3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此，已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志熙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周文灿女士。蔡志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誠確認與本集團截至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董事局批准。國誠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國誠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局命
環球華商俱樂部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